

证券代码: 300599

证券简称: 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930.2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7,307,692.6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0,690,358.1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3,473,107.09元。

鉴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年度，尽管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但受制于内外部各项不利因素，公司当年度经营承压，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条件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故此，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实施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具备合理性。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争取以更好的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利润分配审议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